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为支持子公司发展，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，2017年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,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，包含到期续贷及新增金额，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，期限一年。

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通过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委托贷款资金来源

委托贷款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委托贷款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，委托贷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。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，同时可以有效支持子公司发展，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给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